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上訴人 義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婕妤

被上訴人 阮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萬2,7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廖引鳳